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

服务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 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开展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及招生工作,根据招生宣传绩效支付招生宣传费用及招生激励。劳务派遣工作内容包括:实施校园品牌建设,开展全方位校园文化传播推广、学校招生(宣传)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

二、合同总价款:总金额: ¥7058800.00 元,大写: 柒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管理费用: 7.5%)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为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影响力,全方位展示办学成果,扩大大学校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营造优良办学舆论氛围,助力学生高质量就业发展,围绕校园文化传播、招生咨询推介、学生职业规划教育、就业指导保障等工作开展社会化服务。所有服务须合规开展、规范管理,全程保障学校及学生合法权益。深耕教育服务领域,熟悉教育政策、学校办学特色及行业就业市场情况,具备规范专业的服务团队与管理制度,恪守真实宣传原则,杜绝虚假、夸大宣传。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紧密对接学校工作要求,统一宣传口径、维护学校声誉形象,按阶段汇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规范落地、成效良好。

1、具有全国线下生源走访及入校宣讲服务

立足学校生源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全国重点区域生源市场拓展、合作院校入校宣讲、校园品牌推介及生涯科普工作,持续拓宽学校品牌传播范围,稳固优质生源合作渠道。所有宣传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宣传规范,如实宣讲学校办学优势、专业特色、升学就业资源,坚守真实宣传底线,杜绝虚假、夸大、误导性宣传,全力维护学校品牌声誉。

2、线下招生展会及校园推介配套服务,



积极配合学校参与各类招生展会、教育推介会、属地生源宣传活动，做好现场品牌展示、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服务工作。协助学校有序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校园文化节、办学成果展示等各类校内公益活动，做好现场配套服务工作，全方位展示学校校园文化与办学成果，提升学校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

3、宣传硬件设备配套及运维服务

乙方需自行配齐各类宣传宣讲、展会推介、校园活动所需全套硬件设备及宣传物料，全权负责设备运输、现场调试、日常维保、故障应急处置等全部保障工作。全程保障学校各类宣传、展示、推广活动顺利有序开展，杜绝设备保障不到位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为全校宣传工作提供稳定、完善的硬件支撑。

4、职业规划、就业教学及招生咨询配套服务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招生咨询、职业认知、专业选择、升学报考、职业规划、职场适应等主题教育与指导服务。搭建线上、线下常态化咨询渠道，为意向生源及在校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择校答疑、学业规划、报考指导服务，做好意向生源对接跟进工作。服务人员须熟练掌握招生政策、学校专业特色及行业就业动态，提供规范、优质的配套服务，助力学生学业发展与职业成长。

5、须承诺完成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6、严格按照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招生宣传方案支付招生宣传人员相关费用及年度招生激励。

7、如超额完成招生任务，甲方依据超额比例追加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总费用的 10%。

8、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另外的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或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2、服务地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3、服务方式：校园文化传播及招生（宣传）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与职



业生涯规划等。

4、服务人员用工形式：劳务派遣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验收标准：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总体成效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①通过全年系统化宣传与配套服务，有效提升学校品牌知名度与社会美誉度，稳定生源市场，助力学校招生、育人及就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②常态化开展学生职业认知、学业规划、升学报考、职场适应等普惠性宣讲教育工作。搭建常态化线上线下咨询服务通道，为意向生源、在校学生及家长提供专业化择校咨询、学业规划、就业指导等配套服务。服务人员需熟悉教育政策、学校办学特色及行业就业形势，服务规范专业，切实助力学生成长发展，提升学校育人服务口碑。

③常态化开展校园生涯规划、升学报考、就业认知、职场适应等普惠性教育服务与专题宣讲。搭建常态化咨询服务渠道，为意向生源、在校学生及家长提供专业化择校、学业、职业规划咨询指导。规范服务言行、恪守职业准则，精准服务师生及生源群体，助力学生学业发展与职业规划，夯实学校育人服务口碑。

验收方法：①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②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校园文化传播成效、报名人数、学籍备案人数以及招生奖励金发放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③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④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二个批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额的64%，第二次（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36%。如超额完成招生任务，甲方依据超额比例追加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总金额的10%。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履约考核及违约要求

1. 乙方需在本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整体服务工作，积极配合校方管理。若整体服务成效不佳、配合不力，未达成年度基本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

2. 服务期内存在虚假宣传、违规履约、恶意损毁学校品牌、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投诉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并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因乙方人员、设备保障疏漏，导致学校重大宣传、育人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作出相应考核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导致乙方被起诉或仲裁的，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赵广军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新区职教园区
东京大道北第七大街西

乙方（盖章）：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郭亚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蔡庄镇鹿村168号

电话：0371-22215775

电话：186278019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开封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西街支行

户名：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户名：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55536059966666

帐号：410229010190045301

签定日期：2026.6.30

签定日期：2026.6.30

